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广东省河源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本级）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欧阳演

联系电话：0762-3662231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河源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担计量检定人员培训工作；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专项检验；参与产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承担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委托检验；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鉴定检验和优质产品评选检验、采标验收检验以及质量认证检验等、承担其他检验工作。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为量值准确提供测试检定保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河源所共完成市级工业产品监督抽检 195 批次。同时，承担了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烟花爆竹专项 80 批次（含 30 个快筛），承担了源城工业产品监督抽检 47 批次、东源工业产品监督抽检 33 批次，承担了省食品转移任务 289 批次、连平食品专项抽检 170 批次、江东新区食品专项抽检 100 批次。

根据省局有关“民生计量惠百姓”工作的要求，2023 年以来，为企业免费检定强检计量器具 44170 台件（含水表 20959 个、燃气表 10275 个，压力表 5956 个，电能表、心电图、电动汽车充电桩等 6980 个计量仪器）；检定市区集贸市场 47 家，免费检定电子秤 2524 台。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河源所完成非强制检定

计量器具 5201 台件，为我市相关企业及有关委托单位等开展产品质量委托检验 2263 批次。

2023 年采购了液相色谱仪、标准温湿度检定箱等 20 台（套）仪器设备，进一步加强了质检领域：农药检测和常规有毒有害物质、食品中二氧化硫残留量、微生物限度检查实验等能力水平；计量领域：新增了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定装置、金相显微镜校准装置、专用玻璃量器等 13 个计量标准，进一步提升了河源所在理化、电磁、温度、力学、长度等计量领域的检测能力水平。

队伍建设方面，第一，河源所依托食品建材等专业检测和产业计量中心等业务需要，向高等院校招收 2 名大学毕业生；第二，通过加强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来进一步提升队伍人员的总体素质水平。河源所结合工作实际，先后派出 30 余人次参加了省市有关协会（学会）组织的专业知识培训，加强了与省质检院、中山、惠州等兄弟市所的有关交流，学习总结了兄弟市所有关好的经验与做法；参加了中实国金组织的食品（生活饮用水中 pH 值和电导率的测定、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定性）苹果汁中纳他霉素和脱氢乙酸的测定、生活饮用水中砷和汞的测定）、建材（金属洛氏硬度测试（国际比对）、金属平均晶粒度的测定（截点法）（国际比对））以及全国性的计量（全光照度计示值校准）等 11 次能力验证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此外，在本所内部，结合工作需要，各部门组织了各类专业标准、规程的学习及省抽工作手册、省局团体标准等培训。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相关工作任务，本单位确认整体绩效目标：一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是计量强制检定。在社会效益方面，本所服务我市经济发展的基础保障、支撑和引领作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或指标值
绩效指标	1. 数量指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完成批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批次不少于 196 批次	2023 年度实际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批次 225 批次
	2. 数量指标：免征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检定台件数 $\geq$ 42000（台）件	检定台件数 44170（台）件
	3. 数量指标：2023 年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完成率	检定集贸市场单位数量 $\geq$ 31. 家，检定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数量 $\geq$ 14 家；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不少于（台）3500 件；检定工作完成率 100%。	2023 年检定集贸市场单位数量 31 家，检定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数量 14 家；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台）3139 件；检定费用为 325140 元，完成率 100%。
	4. 数量指标：新建计量标准工作	新建计量标准 2 项。	2023 年新建计量标准工作 13 项。
	5. 数量指标：购买设备数量台/套	购买设备 4 台/套	购买设备 20 台/套
	6. 社会效益指标：客户/社会公众满意率	客户/社会公众满意率 $\geq$ 90%。	客户/社会公众满意率为 100%。
	7. 社会效益指标：发挥本所服务我市经济发展的基础保障、支撑和引领作用	依托省科普基地，开展质量月活动、科技周活动。	2023 年开展质量月活动、科技周活动，对实验室进行免费开放，进一步宣传了我所的检测能力水平。提高了企业、消费者等科普意识，为后续服务我市经济发展，

			强化职责监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	--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本年度决算总支出 2162.28 万元，比预算支出 2118.76 万元增长 43.52 万元，差异率 2.05%，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102.05%。
其中：

基本支出 1854.54 万元，比预算 1844.26 万元增长 10.28 万元，差异率 0.56%，主要原因为年中下达了 2022 年度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有关经费（粤财行〔2023〕54 号）；年末收回无法形成支出的退休人员经费 21.82 万元。

项目支出 307.74 万元，比预算 274.50 万元增长 33.24 万元，差异率 12.1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年末结转的科研项目经费已在 2023 年使用完毕。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本单位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年度工作部署，年度各项工作得到有效推进，在深化“放管服”改革、坚守市场安全底线、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方面取得明显进步。但也存在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评定 2023 年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9.58 分，绩效等级为“优”，明细

如表 2-1 所示：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9.58	99.58%
一、整体效能	50	50	100.00%
二、预算编制	2	2	100.00%
三、预算执行	7	7	100.00%
四、信息公开	3	3	100.00%
五、绩效管理	15	15	100.00%
六、采购管理	10	10	100.00%
七、资产管理	10	10	100.00%
八、运行成本	3	2.58	86%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满分 50 分，自评 50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20 分，自评 20 分）

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均已完成（详见表 2-2），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表 2-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或
-----	------	------------	---------

标			指标值
	1. 数量指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完成批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批次不少于196 批次	2023 年度实际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批次 225 批次
	2. 数量指标：免征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检定台件数 $\geq$ 42000（台）件	检定台件数 44170（台）件
	3. 数量指标：2023 年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完成率	检定集贸市场单位数量 $\geq$ 31. 家，检定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数量 $\geq$ 14 家；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不少于（台）3500 件；检定工作完成率 100%。	2023 年检定集贸市场单位数量 31 家，检定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数量 14 家；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台）3139 件；检定费用为 325140 元，完成率 100%。
	4. 数量指标：新建计量标准工作	新建计量标准 2 项。	2023 年新建计量标准工作 13 项。
	5. 数量指标：购买设备数量台/套	购买设备 4 台/套	购买设备 20 台/套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20 分，自评 20 分）

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均已完成（详见表 2-3），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表 2-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或指标值
-----	------	------------	------------

标	6. 社会效益指标：客户/社会公众满意率	客户/社会公众满意率 $\geq 90\%$ 。	客户/社会公众满意率为 100%。
	7. 社会效益指标：发挥本所服务我市经济发展的基础保障、支撑和引领作用	依托省科普基地，开展质量月活动、科技周活动。	2023 年开展质量月活动、科技周活动，对实验室进行免费开放，进一步宣传了我所的检测能力水平。提高了企业、消费者等科普意识，为后续服务我市经济发展，强化职责监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满分 10 分，自评 10 分）

第一季度总进度 27.10%，高于序时进度 2.10%。

第二季度总进度 57.30%，高于序时进度 7.30%。

第三季度总进度 83.20%，高于序时进度 8.20%。

第四季度总进度 100%。

平均支出进度 = $(27.21\% + 57.30\% + 83.20\% + 100\%) \div 4 = 66.90\% \geq 62.5\%$ ，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10 分。

(三) 管理效率分析（满分 50 分，自评 49.58 分）

1. 预算编制（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本单位 2023 年没有新增项目，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2 分。

2. 预算执行（满分 7 分，自评 7 分）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满分 4 分，自评 4 分）

本单位 2022 年本单位无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预算调剂、无非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年中追加资金，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4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满分 3 分，自评 3 分）

本单位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3. 信息公开（满分 3 分，自评 3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2023 年本单位按《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本所门户网站公开 2023 年度预算、2022 年度决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2023 年本单位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在本所门户网站公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自觉接受各界监督。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 绩效管理（满分 15 分，自评 15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满分 5 分，自评 5 分）

本单位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执行，已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满分 10 分，自评 10 分）

本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编报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复核等级情况为“优”且无需要整改的情况，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5. 采购管理（满分 10 分，自评 10 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 号）规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本单位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本单位已制定了《广东省河源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试行）》，实际采购活动均是遵照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执行，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本单位 2023 年的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

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包括合同订立安排和合同管理安排等，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满分 3 分，自评 3 分）

本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本单位按要求及时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6) 采购政策效能（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本单位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23 年度采购总额为 158.83 万元，向中小企业采购 158.83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 100%，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6. 资产管理（满分 10 分，自评 10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根据本单位《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无闲置资产。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根据本单位《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本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非税收入 1.11 万元。以上收入及时通过非税系统上缴国库。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3）资产盘点情况（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本单位资产管理职能主要由办公室承担，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转移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每年末进行一次盘点，生成资产盘点表。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数据质量（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本单位制定了《广东省河源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在管理及处置国有资产方面符合规范要求。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根据本单位《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2023 年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6627.88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6627.8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7. 运行成本（满分 3 分，自评 2.58 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满分 2 分，自评 1.58 分）

根据 2023、2022 年经济成本分析表，本单位经济成本控制较为薄弱，需加强内部管理，更好地有效的控制经济成本。（详见表 2-4），根据该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42 分。

表 2-4 经济科目支出变动趋势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工资福利支出	1543.06	1506.08	2.46%	一是本年财政拨款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23 年增加两个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65	261.47	-5.67%	2023 年无实验室改造项目经费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88	169.17	6.33%	2023 年增加两名退休人员。
资本性支出	192.70	139.26	38.37%	2023 年因建标需要购买设备较多。
总计	2162.29	2075.98	4.16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本单位根据 2023 年决算报表中机构运行信息表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0 万元等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0 万元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中，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绩效评价工作依据不够充足，使评价工作难以达到预期效果。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沿用工作计划或总结中的语言模式，指标设定不科学、依据不充分，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缺乏可衡量性。个别业务科室同事的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对绩效考评工作认识不够，认为绩效考评工作是财务部门的事情，自己只要把项目完成就行了，从而对绩效管理以及组织协调配合度不够。部门整体支出部分绩效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分析不充分，缺少项目决策、过程管理和具体效果等资料，致使整体绩效评价依据不足。

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在坚持“提高认识、强化管理、科学设定、注重实效”的基础上，通过把握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质量。

（一）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

可衡量性不仅是指标的量化，还包括对定性指标的分级分档表述。有些难以量化的指标，可通过与历史年度相比（纵向对比）、与相关部门的情况对比（横向对比）、与部门应当实现的目标对比等方式，形成级别或档次。

（二）强化管理，规范行为

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并且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考核项目实施效果。强化绩效管理责任制，明确项目实施部门和项目负责

人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并且收集、保存各项预算效果资料的主体责任。加强项目档案管理，重视绩效信息资料收集，及时、全面、完整归集项目效果资料，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绩效。

（三）科学考核，注重实效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效果考核机制，依据预设的绩效数量、质量指标全面衡量预算实施效果，既重“绩”，更重“效”。注重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根据部门职责明确服务对象、确定调查范围，采取适当方式全面收集服务对象满意度资料，反映部门服务效果。注重考核的全面性和客观性，对预设指标之外的项目效果同样纳入考核评价报告。

总之，部门整体绩效考评是一项系统性、全局性的工作，需要领导重视，全员参与，科学考核，注重实效。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增强绩效考评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切实促进财政资金科学管理和实际绩效水平不断提高。

三、省委“1310”具体部署相关领域的重点支出自评情况

本单位无省委“1310”具体部署相关领域的重点支出。

（一）工作任务和投入情况

无

（二）完成情况和主要绩效

无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五、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省市场监管系统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粤市监办发〔2023〕2005号），我所自评复核结果为“中”，主要存在问题：1. 在自评报告中，未结合单位实际运行管理情况从采购管理和成本控制方面逐项分析，仅对指标笼统说明，缺乏相关数据信息支撑；2. 未根据2021年及2022年的部门支出数据对经济成本进行分析，直接以上年度省财政厅的评分结果作为本年的自评分。针对去年发现的问题，今年的自评报告分析中对于采购管理及成本控制方面分析，采用相关数据反映单位实际情况。今年的经济成本分析根据2022年及2023年部门支出数据对比分析，并未直接采用上年度省财政厅的评分结果作为本年的自评分。